

高质量做好代表工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尹 申（湖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湖北省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发挥代表作用,推进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打造代表活动品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础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丰富履职活动,激发代表活力,厚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群众基础。一是持续开展代表行动。代表行动是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按照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稳中求进的总要求,结合全市实际,连续三年围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乡村全面振兴为主题开展代表行动,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是代表,代表是否充分履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标志。今年以来,黄石市各级人大引导代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群众意识、

履职意识、自律意识,当好群众代言人。邀请省社科院专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做专题讲座;组织代表赴平山县、贵阳市等地开展培训,推进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三是推广“双亮双联”和“六个一”工作法。要求各级人大代表亮出身份、亮出为民服务承诺,密切联系选民群众,与人民群众心连心。鼓励每名代表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提出一条有价值建议,参加一次视察活动、接待一次选民、领办一件惠民实事、届内向原选举单位或选民进行一次述职,促进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四是密切代表联系群众。深化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途径和方式,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看得见、摸得着、真管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双联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对接联系3至5名基层人大代表,49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共联系163名人大代表,实现了常委会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全覆盖。

规范代表联络站建设 搭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平台

坚持强化代表联络站功能,健全代表联络站工作机制,把代表联络站建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平台和载体。一是坚持制度建站。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关于加强

代表联络站建设 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的实施意见》,为推进黄石市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提供了指导。目前,全市共有代表之家66个、代表联络站242个,实现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全覆盖,有效推进了人大代表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常态化 and 为民服务便捷化,为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主体作用提供了稳固的实体平台。二是坚持示范建站。目前,全市已建立代表联络站示范基地6家。今年,继续全面推进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力争实现全市各级代表联络站的优化迭代。2025年,将着力加强代表联络站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线上与线下代表活动阵地对应,提升全市市代表联络站的信息化水平。三是坚持特色建站。代表联络站是代表履职、联系群众的工作平台,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为方便在外选民及时了解家乡经济社会发展,听取选民意见建议,阳新县在温州设立异地代表联络站。黄石港区、西塞山区探索行业代表联络站,分别正在建设胜阳港商圈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大冶特钢代表联络站,为企业发展凝聚代表力量。开铁区在黄石市市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依托这些特色实践基地,让代表履职和群众联系代表更加方便。

创新代表活动方式 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品牌

立足人大职能,把人大工作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密结合起来,全力

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活动品牌。一是推进数字赋能履职。阳新县在全县推广数字化人大建设,目前已完成“E新履职”平台和陶港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数字化平台建设。黄石港区、开铁区分别开发“人大在线”“代表同心码”等微信小程序平台,将代表履职由线下向线上延伸,从以往代表联系选民的单向模式,转变为代表和选民之间的双向联系。西塞山区强化“码上见马上办”平台功能,增设“随手拍”,共收集线上问题51条,办理33条,让选民联系代表、反映问题更便捷。二是创新活动形式。黄石港区积极打造“相约星期二”活动品牌,西塞山坚持每月开展“代表9号见”活动,定期开展代表进站接待日,推行代表“主动联系选民+定期接待”模式,形成了“群众常来、代表常在、实事常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常态。下陆区在居民家中创新设立院落式人大代表联系点,方便代表联系居民群众。开发区、铁山区举行人大代表与选民集中见面日活动,零距离、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收集意见建议。三是强化履职积分管理。黄石港区、西塞山区积极探索建立代表履职量化考核体系,对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服务社会及争先创优情况进行积分管理,增强代表履职的内生动力,激发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以人大之为助推“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 栗金强（河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豪情满怀地发出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号召。五年来,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黄河重大战略实施,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作为,与毗邻的“三省三市”共同构建黄河金三角区域地方人大工作协同机制,守护黄河安澜,增进民生福祉。

立法夯实黄河战略法治根基

坚持立法先行。法规是刚性的规范,具有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自从被赋予地方立法权以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已经颁布实施9部地方性法规,其中5部是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而立。保湿地,出台了《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这是第82城的273个设区市中首部对单一物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护水源,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重要指示要求,出台了《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为黄河流域三门峡段天蓝水清岸绿筑牢法治屏障。守遗址,致力于保护好仰韶文化这一三门峡市独特的文化遗产资源,制定《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为进一步擦亮“圣地仰韶·花开中国”文化品牌提供法治保障,也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贡献了人大力量。

做好普法宣传。每部地方性法规实施前,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都要组织82

个代表联络站、34个立法联系点、8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正式实施之际,于当日对其宣传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以此带动社会各界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运用群众乐于参与和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社会层面的普法宣传,为法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抓好法规实施。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积极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对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并做好立法后评估,确保法规实施效果。在今年黄河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组织对其一年来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法定职责,提升实施成效。同步对《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条例深入实施、见行见效,为三门峡建设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建制凝聚区域协作发展合力

健全协同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决策部署。为加强黄河金三角区域三地人大之间的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观念,同运城、渭南商讨建立黄河金三角区域地方人大工作协同机制,凝聚三方合力,共同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齐心协力唱好新时代的“黄河大合唱”。

联动开展工作。依据协同机制,三地人大突出问题导向,围绕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聚焦黄河金三角毗邻城市亟待解决的共性问题,精准选题,加强立法协作;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黄河文化保护弘扬和传承等方面开展联动监督;围

绕黄河金三角区域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举办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组织三市人大代表集中开展异地联合视察和调研,通过督办代表意见建议,更好推动党委关于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聚焦区域发展定位加强监督。立足三门峡独特的区位优势,开展精准监督。围绕三门峡市委确定的“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引领城市、省际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发展定位,更好发挥人大监督的服务保障和推动落实作用,成立5个视察组,采取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的形式,开展两个轮次的专题视察,已发现问题16个,提出意见建议21条,并跟踪监督,推动问题解决。

聚焦生态修复保护加强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全市认真践行“两山”理念,书写“绿色”答卷。今年8月28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询问,11个政府部门现场应询,实事求是报告生态保护的成绩和短板。对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工作评议,督促其贯彻好“四水四定”原则,持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对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等开展监督检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黄河长治久安。连续8年听取和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狠抓污染防治,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所提出的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意见建议,助力夯实三门峡生态环境的“绿色基底”。

协调督促问题化解,做到精准务实高效。三是落实意见反馈。对代表进站履职中收集的意见及时甄别,简单事项由代表和联络站工作人员当面解释释惑、现场协调代办。复杂事项由联络站统一汇总、建立台账,按照业务归口分级转办,向群众说明意见去向,办结事项及时向群众反馈结果,定期组织代表回访,听取群众意见,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完善常态化依法监督机制,提升行使民主权利的实效。依法监督履职、建言发声,是代表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一是统筹履职活动。县人大常委会紧跟上级要求和县域大事要事,谋划监督议题、明确工作方向、强化指导督促、狠抓队伍建设,做到站位全局、统筹兼顾。镇人大结合镇情,因地制宜丰富监督活动、助力镇区发展,做到灵活多样、各具特色。二是扩大参与范围。统筹安排代表参加上级人大组织的视察检查、常委会会议、学习培训等,在更高平台拓宽视野、吃透上情。常态化组织各级代表参加镇人大集中视察、走访群众、服务办事等履职活动,在基层倾听民声、了解下情。三是严格意见建议办理。把代表意见建议督办作为履职为民的重要抓手,对入代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收集的意见建议分别进行集中和分散交办,明确承办单位和时限。落实常委会领导包抓督办制度,采取集中视察、联合督办、满

为民行权彰显基层人大作为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彰显人大之为。2023年,三门峡市八届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就聚焦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并对农业特色产业情况、农村土地流转、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情况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作出了关于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决定,发挥涉农人大代表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变、农村产业振兴和乡村宜居宜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推动建设沿黄乡村示范带,带动87.5%的沿黄村庄形成特色种养专业村,沿黄90个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数18%,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促进黄河文化传承。对仰韶文化产业园“七个一”精品工程开展专题视察,推动讲好“黄河故事”,为打造中国考古学圣地、仰韶文化城市地标,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增添力量。推动建设了240公里沿黄生态廊道,将沿线的景区、村庄、高标准农田等串联起来,展现出一幅“春赏花、夏纳凉、秋采摘、冬赏天鹅”的美丽画卷,实现一川清流,两岸锦绣的生态之变。推动开发“九曲黄河湾·寻根文明源”等8条精品特色旅游线路,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传承好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使母亲河在新时代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作者系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快意见办理进度。对办理结果实行销号管理,提升代表意见建议办结率和落实率。

完善常态化引导激励机制,提升为民服务办事的实效。为民服务办事是代表兑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庄严承诺的具体实践。一是细化履职事项。根据代表层级和所属行业,明确为民办事类型,鼓励代表从细处着眼、小事入手,聚焦身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服务解难,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动员县级以上代表发挥自身学识、专业等特长,紧盯影响区域发展的短板难题,多提高质量建议,为基层发展争取更多支持。二是建立办事台账。建立进站代表《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台账》,记录具体事项、办事进度、受益群众、效果评价等内容,按照“周跟进、月提醒、季晾晒”的原则,全程跟踪办事进度,记入代表履职档案,定期公示成果,督促代表常态化高效为民办事,让群众感受到代表就在身边。三是落实考核激励。为进站站代表制定《履职考核暂行办法》,明确代表基本素质、履职要求等具体考核指标,各联络站配套建立积分管理制度,根据代表监督履职、联系群众、为民办事等情况及时赋分,按月记录汇总。结合代表履职积分、表现评议、群众评价等情况综合考评,对表现突出的人大代表进行表彰,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抓实“提办督” 交出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答卷

■ 平立伟（内蒙古）

代表建议传递着人民的呼声、凝聚着人民的期盼,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从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督办等各环节发力,用高质量代表建议办理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提”上下实功 着力提高建议内容质量

强化代表履职培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的要求,举办两期全体旗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和一期补选代表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不仅有党的创新理论和法律法规,还设置了如何撰写高质量议案建议与跟踪督办、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新时代人大代表如何履职等课程,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夯实理论基础。拓展代表履职平台。按照“八有”标准,建成旗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1个,乡镇苏木街道代表之家18个,村级代表联络站187个,代表通过进“家”入“站”接待选民、倾听民声;开通网上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将中心、家、站的线下功能拓展到线上,切实打通代表联系选民的“神经末梢”。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将全体旗人大代表分成30个代表活动小组,明确代表小组工作职责,促进代表小组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鼓励支持代表积极走访调研,深入了解选民生产生活情况,对选民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形成高质量代表建议。

在“办”上求实效 健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

分类交办。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将代表建议编号、分

类,逐件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对代表建议进行现场交办,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限要求。敖汉旗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议案建议321件,都按相关职能进行分类交办。精准办理。制定出台《敖汉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要求承办单位在接到代表建议后主动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联系,了解掌握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目的和具体要求,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对部分建议组织专题调查研究,邀请有关代表和单位座谈讨论,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范答复。办理工作结束后,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建议办理的过程、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形成正式答复文件。

在“督”上谋实招 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分组督办促落实。每年年中,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提出建议的代表,对各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分组视察,全面了解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情况、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探讨交流,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承办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集中视察检成果。每年年底,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旗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增强敖汉旗政府及相关部门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工作力度,强化协调调度,以办理工作的实际成效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表彰奖励激励能。根据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情况,结合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进一步激发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持续深化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 黄孝望（江西）

近年来,江西省共青城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精准把牢项目征集遴选、审议票决、跟踪监督、代表评议“四大关口”,助力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激活了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一池春水”。

把牢“征集遴选”关 让“民生”定“民声”

民意征集是票决制工作的首要前提。为保证民生实事项目的可行性和民意基础,共青城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市政府成立征集初定工作组,采取常态征集、集中征集和特定征集等举措,既“打开口”向社会征集海选,也“沉下去”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定向推选,并对征集的民生需求进行筛选和论证,让项目更接地气、顺民意、聚民心。征集初定工作组通过报刊、政务网站、代表接待选民及走访调研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民意,扩大项目征集面,丰富项目来源,实现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据统计,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征集到建议项目11个、15个、23个。对征集到的建议项目,征集初定工作组按照急需先行、成熟先立、总体受益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梳理筛选,选取群众普遍关注、呼声强烈的项目作为初选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市人大常委会就项目涉及的政策法规、社会效益、要素保障等问题进行审议,进一步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确定提交入代会票决的候选项目,实现“政府能够做”与“群众期盼做”高度契合。

把牢“审议票决”关 让“民主”合“民愿”

审议票决是票决制工作的重要环节。共青城市人大常委会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让票决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在近三年的市人代会上,市政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总体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作说明,并书面印发全体代表。经全体代表在分团活动进行两次审议讨论后,由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项目提交大会票决。票决办法经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无记名投票表决。大会主席团根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赞成票数,按照得票数过半且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宣布票决结果。目前,全市已实现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市、乡两级人大全覆盖,累计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43个,其中市本级14个、乡级29个,主要涵盖交通出行、农田水利、公共教育、安居改造等方面,都是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急需解决的要事。

把牢“跟踪监督”关 让“实事”好“实施”

跟踪监督是票决制工作的关键所在。民生实事项目一经确定,共青城市人大常委会就将推动项目高质量高效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重点,认真制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发挥人大的监督推动作用。专门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担任组长,相关委办同志任副组长,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参与的若干监督工作专组,实行“一事一专组、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办”工作机制,通过视察调研、走访座谈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动态掌握项目质量和工期情况,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专业特长、社会资源等优势,引导和保障群众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助推民生实事项目稳步实施、取得实效。

把牢“代表评议”关 让“民意”变“满意”

代表评议是票决制工作的检阅标尺。民生实事项目建得好不好、快不快、实不实,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人大工作的整体成效。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在第二年的共青城市人代会上,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综合项目的进度、质量、群众反响等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委、市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2022年3件民生实事项目平均满意率99.09%,2023年5件民生实事项目平均满意率98.88%,这不仅体现了代表和群众的充分认可,还展现了市人大常委会直面民生“热点”、紧抓民生“短板”的担当风采,更有力验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